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62號

上訴人 施宥辰（原名施保吉）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侶萱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零貳拾玖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萬1,010元，前經裁定確定在案（見本院卷一第31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3,029元，上訴人前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5萬2,0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2 書記官 陳嘉琍